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影響及規管我們當前在中國的主要業務活動及運營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建設工程檢測檢驗的法律法規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及國務院2000年1月30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近一次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應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按照合同約定，由建設單位採購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的，建設單位應當保證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符合設計文件和合同要求。設計單位在設計文件中選用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應當註明規格、型號、性能等技術指標，其質量要求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施工單位必須按照工程設計要求、施工技術標準和合同約定，對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設備和商品混凝土進行檢驗，檢驗應當有書面記錄和專人簽字；未經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施工人員對涉及結構安全的試塊、試件以及有關材料，應當現場取樣，並送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質量檢測單位進行檢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一次修訂的《建築法》，建設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築設計單位或者建築施工企業在工程設計或者施工作業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建築工程質量、安全標準，降低工程質量。建築工程的勘察、設計單位必須對其勘察、設計的質量負責。設計文件選用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應當註明其規格、型號、性能等技術指標，其質量要求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建築施工企業必須按照工程設計圖紙和施工技術標準施工，不得偷工減料。建築施工企業必須按照工程設計要求、施工技術標準和合同的約定，對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進行檢驗，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建設部於2000年9月26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實行見證取樣和送檢的規定》，涉及結構安全的試塊、試件和材料見證取樣和送檢的比例不得低於有關技術標準中規定應取樣數量的30%。若干試塊、試件和材料必須實施見證取樣和送檢，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用於承重結構的混凝土試塊、用於承重牆體的砌築砂漿試塊、用於承重結構的鋼筋及連接接頭試件、用於承重牆的磚和混凝土小型砌塊、用於拌製混凝土和砌築砂漿的水泥、用於承重結構的混凝土中使用的摻加劑及屋頂、廁浴間、地下使用的防水材質。在施工過程中，見證人員應依照見證取樣和送檢計劃，對施工現場的取樣和送檢進行見證，取樣人員應在試樣或其包裝上作出標識、封誌。標識和封誌應標明工程名稱、取樣部位、取樣日期、樣品名稱和樣品數量，並由見證人員和取樣人員簽字。見證人員應製作見證記錄，並將見證記錄歸入施工技術檔案。見證人員和取樣人員應對試樣的代表性和真實性負責。見證取樣的試塊、試件和材料送檢時，應由送檢單位填寫委託單，委託單應有見證人員及送檢人員簽字。檢測單位應檢查委託單及試樣上的標識及封誌，確認無誤後方可進行檢測。

資質

作為一家檢驗檢測機構，我們通常須取得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該證書由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及監管。除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外，在開展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活動時(包括對建設工程涉及結構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檢測項目，進入施工現場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設備，以及工程實體質量等進行的檢測)，我們亦須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該證書由相關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頒發及監管。倘我們擬從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特定領域的檢驗活動，我們可能還需取得其他證書。

監管概覽

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5年9月6日頒佈、1986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規定，為社會提供公證數據的產品質量檢驗機構，必須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對其計量檢定、測試的能力與可靠性考核合格。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5年4月9日頒佈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4月2日修訂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檢驗檢測機構是指依法成立，依據相關標準或者技術規範，利用儀器設備、環境設施等技術條件和專業技能，對產品或者法律法規規定的特定對象進行檢驗檢測的專業技術組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主管全國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工作，並負責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的統一管理、組織實施、綜合協調工作。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檢驗檢測機構的資質認定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以及相關行業主管部門依法成立的檢驗檢測機構，其資質認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組織實施；其他檢驗檢測機構的資質認定，由其所在行政區域的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實施。申請資質認定的檢驗檢測機構應當符合以下條件：(a)依法成立並能夠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b)具有與其從事檢驗檢測活動相適應的檢驗檢測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c)具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工作環境滿足檢驗檢測要求；(d)具備從事檢驗檢測活動所必需的檢驗檢測設備設施；(e)具有並有效運行保證其檢驗檢測活動獨立、公正、科學、誠信的管理體系；及(f)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或者標準、技術規範規定的特殊要求。資質認定證書有效期為六年。需要延續資質認定證書有效期的，應當在其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監管概覽

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5月31日頒佈實施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評審準則》，進一步明確資質認定技術評審的內容、要求、方法及程序。2023年5月3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公佈新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評審準則》，於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現行準則。新版《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評審準則》適用於新首次申請、擴展申請及續期申請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證書，自其生效之日起生效，且不影响檢驗檢測機構持有的現有證書的有效性。根據新版《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評審準則》，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的技術評審方式包括現場評審、書面審查及遠程評審三種，視資質認定申請的具體情況而定。現場評審適用於首次評審、擴項評審、複查換證(有實際能力變化時)評審、發生變更事項影響其符合資質認定條件和要求的變更評審。書面審查方式適用於已獲資質認定技術能力內的少量參數擴項或變更(不影响其符合資質認定條件和要求)和上一許可周期內無違法違規行為、未列入失信名單且申請事項無實質性變化的檢驗檢測機構的複查換證評審。下列情形可選擇遠程評審：由於不可抗力(疫情、安全、旅途限制等)無法前往現場評審；或檢驗檢測機構從事完全相同的檢測活動有多個地點，各地點均運行相同的管理體系，且可以在任何一個地點查閱所有其他地點的電子記錄及數據等。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的技術評審對機構的各個方面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資質認定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項目	資質認證要求
主體	檢驗檢測機構應當是依法成立並能夠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具體要求包括：(a)檢驗檢測機構或者其所在的組織應當有明確的法律地位，對其出具的檢驗檢測數據、結果承擔法律責任。不具備獨立法人資格的檢驗檢測機構應當經所在法人單位授權；(b)檢驗檢測機構應當以公開方式對其遵守法定要求、獨立公正從業、履行社會責任、嚴守誠實信用等情況進行自我承諾；(c)檢驗檢測機構應當獨立於其出具的檢驗檢測數據、結果所涉及的利益相關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擾其技術判斷的因素影響，保證檢驗檢測數據、結果公正準確、可追溯；(d)檢驗檢測機構及其人員應當對其在檢驗檢測活動中所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並制定實施相應的保密措施。

監管概覽

項目	資質認證要求
人員	檢驗檢測機構應當具有與其從事檢驗檢測活動相適應的檢驗檢測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包括：(a)檢驗檢測機構與其人員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對檢驗檢測人員執業資格或者禁止從業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b)檢驗檢測機構人員的受教育程度、專業技術背景和工作經歷、資質資格、技術能力應當符合工作需要；及(c)檢驗檢測報告授權簽字人應當具有中級及以上相關專業技術職稱或者同等能力，並符合相關技術能力要求。
場所環境	檢驗檢測機構應當具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符合檢驗檢測要求，包括：(a)檢驗檢測機構具有符合標準或者技術規範要求的檢驗檢測場所，包括固定的、臨時的、可移動的或者多個地點的場所；及(b)檢驗檢測工作環境及安全條件符合檢驗檢測活動要求。
設備設施	檢驗檢測機構應當具備從事檢驗檢測活動所必需的檢驗檢測設備設施，包括：(a)檢驗檢測機構應當配備具有獨立支配使用權、性能符合工作要求的設備和設施；(b)檢驗檢測機構應當對檢驗檢測數據、結果的準確性或者有效性有影響的設備(包括用於測量環境條件等輔助測量設備)實施檢定、校準或核查，保證數據、結果滿足計量溯源性要求；及(c)檢驗檢測機構如使用標準物質，應當滿足計量溯源性要求。

監管概覽

項目	資質認證要求
管理體系	<p>檢驗檢測機構應當建立保證其檢驗檢測活動獨立、公正、科學、誠信的管理體系，並確保該管理體系能夠得到有效、可控、穩定實施，持續符合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條件以及相關要求，包括：(a)檢驗檢測機構應當依據法律法規、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國際標準)的規定制定完善的管理體系文件，包括政策、制度、計劃、程序和作業指導書等。檢驗檢測機構建立的管理體系應當符合自身實際情況並有效運行；(b)檢驗檢測機構應當依法開展有效的合同審查。對相關要求、標書、合同的偏離、變更應當徵得客戶同意並通知相關人員；(c)檢驗檢測機構選擇和購買的服務、供應品應當符合檢驗檢測工作需求；(d)檢驗檢測機構能正確使用有效的方法開展檢驗檢測活動。檢驗檢測方法包括標準方法和非標準方法，應當優先使用標準方法。使用標準方法前應當進行驗證；使用非標準方法前，應當先對方法進行確認，再驗證；(e)當檢驗檢測標準、技術規範或者聲明與規定要求的符合性有測量不確定度要求時，檢驗檢測機構應當報告測量不確定度；(f)檢驗檢測機構出具的檢驗檢測報告，應當客觀真實、方法有效、數據完整、信息齊全、結論明確、表述清晰並使用法定計量單位；(g)檢驗檢測機構應當對質量記錄和技術記錄的管理作出規定，包括記錄的標識、貯存、保護、歸檔留存和處置等內容。記錄信息應當充分、清晰、完整。檢驗檢測原始記錄和報告保存期限不少於六年；(h)檢驗檢測機構在運用計算機信息系統實施檢驗檢測、數據傳輸或者對檢驗檢測數據和相關信息進行管理時，應當具有保障安全性、完整性、正確性措施；及(i)檢驗檢測機構應當實施有效的數據、結果質量控制活動，質量控制活動與檢驗檢測工作相適應。數據、結果質量控制活動包括內部質量控制活動和外部質量控制活動。內部質量控制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人員比對、設備比對、留樣再測、盲樣考核等。外部質量控制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能力驗證、實驗室間比對等。</p>

監管概覽

根據《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及新版《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評審準則》，檢驗檢測機構需要延續資質認定證書有效期的，應當在其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提出申請。資質認定部門根據檢驗檢測機構的申請事項、信用信息、分類監管等情況，採取書面審查、現場評審(或者遠程評審)的方式進行技術評審，並作出是否准予延續的決定。對上一許可周期內無違反市場監管法律、法規、規章行為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部門可以採取書面審查方式，對於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續資質認定證書有效期。在延續申請審查期間，資質認定部門將參照上文所載資質認定要求，對檢驗檢測機構的特定方面進行審查，確定其是否符合資質認定要求。

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

建設部於2005年9月28日頒佈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2005年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2年12月29日重新頒佈並於2023年3月1日生效的該辦法(「**2023年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3月31日發佈並實施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的通知》，規定建築工程質量檢測機構必須取得相應的資質證書，方可從事有關法規規定的質量檢測業務，並列明檢測機構的資格要求，以及相關監管部門的職能及監管範圍。

2005年管理辦法

於2023年3月31日之前，檢驗檢測機構從事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應遵守上述規定及申請相關資質。根據2005年管理辦法，檢測機構從事下列任何一項質量檢測業務，必須依據該辦法取得相應的資質證書：(a)專項檢測，包括地基基礎工程檢測、主體結構工程現場檢測、建築幕牆工程檢測及鋼結構工程檢測；及(b)見證取樣檢測，包括水泥物理力學性能檢驗、鋼筋(含焊接與機械連接)力學性能檢驗、砂、石常規檢驗、混凝土、砂漿強度檢驗、簡易土工試驗、混凝土摻加劑檢驗、預應力鋼絞線、錨夾具檢驗及瀝青、瀝青混合料檢驗。檢測機構資質按照其承擔的檢測業務內容分為專項檢測機構資質和見證取樣檢測機構資質。

監管概覽

2023年管理辦法

根據2023年管理辦法，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分為二個類別，即綜合資質與專項資質。《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載有對上述資質申請條件的詳細規定。綜合資質是指包括全部專項資質的檢測機構資質。綜合資質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可承擔全部九個專項資質中已取得檢測參數的檢測業務。專項資質包括(i)建築材料及構配件；(ii)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iii)鋼結構；(iv)地基基礎；(v)建築節能；(vi)建築幕牆；(vii)市政工程材料；(viii)道路工程；(ix)橋樑及地下工程等九項檢測機構專項資質。檢測機構資質不分等級。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應當取得資質，並可按照資質範圍(即綜合資質或專項資質)開展相應業務。《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對兩類資質的標準作出具體規定。申請人申請某類資質應滿足信譽、主要人員、檢測設備及場所及/或管理能力等方面的規定。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包括綜合資質及專項資質)的有效期為五年。倘檢測機構需要延長其資質證書的有效期，其應在有效期屆滿前30個工作日內向授予證書的部門提出延長有效期的申請。倘檢測機構符合相關資質標準，且在資質證書有效期內未發生下列行為的，其資質證書有效期延長五年：(a)在超出其資質證書許可範圍開展建設項目質量檢測工作的；(b)轉讓或非法分包其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服務的；(c)變更、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轉讓資質證書的；(d)違反建設項目質量檢測的強制性標準進行檢驗的；(e)使用不符合建設項目質量檢測要求的檢測人員、儀器、設備的；或(f)出具虛假檢驗數據或者檢驗報告的。

監管概覽

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的綜合資質、專項資質及現有資質的相關資格要求概述如下：

	2005年管理辦法下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專項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綜合資質
資質類別	<p>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分為專項檢測機構資質及見證取樣檢測機構資質。專項檢測機構可以進行地基基礎工程檢測、主體結構工程現場檢測、建築幕牆工程檢測、鋼結構工程檢測等專項檢測活動。相比之下，見證取樣檢測機構則可以進行水泥物理力學性能檢驗、鋼筋(含焊接與機械連接)力學性能檢驗、砂、石常規檢驗、混凝土、砂漿強度檢驗、簡易土工試驗、混凝土摻加劑檢驗、預應力鋼絞線、錨夾具檢驗、瀝青、瀝青混合料檢驗等見證取樣檢測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預應力鋼絞線及錨夾具檢驗外，本公司已取得地基基礎工程項目檢測、主體結構工程現場檢測的專項檢測機構資質及上述見證取樣檢測活動的見證取樣檢測機構資質。董事相信我們於2023年管理辦法下提供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服務範圍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因為由我們當前資質(包括地基基礎工程項目檢測及主體結構項目現場檢測專項檢測機構資質，及見證取樣檢測資質)覆蓋的服務主要由地基基礎、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建築材料及構配件以及市政工程材料專項資質覆蓋。</p>	<p>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分為綜合資質和專項資質兩個類別。綜合資質是指包括全部專項資質的檢測機構資質。專項資質包括(i)建築材料及構配件；(ii)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iii)鋼結構；(iv)地基基礎；(v)建築節能；(vi)建築幕牆；(vii)市政工程材料；(viii)道路工程；(ix)橋樑及地下工程等九項檢測機構專項資質。儘管若干專項資質可被視為2005年管理辦法項下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的重新分類，包括建築材料、主體結構、鋼結構、地基基礎、建築幕牆，但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還引入了建築節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橋樑及地下工程等新的專項資質。</p>	

監管概覽

	2005年管理辦法下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專項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綜合資質
註冊資本要求	專項檢測機構的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00萬元，見證取樣檢測機構不少於人民幣80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計量認證要求	所申請檢測資質對應的項目應通過計量認證。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歷及信譽要求	檢測機構應有質量檢測、施工、監理或設計經歷。	(a)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事業單位，或依法設立的合夥企業；(b)申請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鋼結構、地基基礎、建築幕牆、道路工程、橋樑及地下工程等六項專項資質的，應當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經歷，申請建築材料及構配件、建築節能、市政工程材料等其餘三項專項資質的，對質量檢測經歷無要求；(c)具備所申請專項資質的全部必備檢測參數；及(d)社會信譽良好，近3年未發生過一般及以上工程質量安全責任事故。	(a)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事業單位，或依法設立的合夥企業，且均具有15年以上質量檢測經歷；(b)具有建築材料及構配件(或市政工程材料)、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建築節能、鋼結構、地基基礎五項專項資質和其餘四項專項資質中的任意兩項資質；(c)具備九項專項資質全部必備檢測參數，即使機構僅具備上述七項專項資質證書，但只要符合九項專項資質的所有必要檢測參數，亦可申請綜合資質；及(d)社會信譽良好，近3年未發生過一般及以上工程質量安全責任事故。

監管概覽

	2005年管理辦法下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專項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綜合資質
人員要求	<p>檢測機構接受了相關檢測技術培訓的專業技術人員應不少於10人；邊遠的縣(區)的專業技術人員不少於六人。實際上，僱員可申請及持有不同類型的檢驗資質。</p> <p>專項檢測機構亦應滿足以下條件：</p> <p>(a) 就地基基礎工程檢測類而言，專業技術人員中從事工程樁檢測工作三年以上並具有高級或者中級職稱的不得少於四人，其中一人應當具備註冊岩土工程師資格；</p> <p>(b) 就主體結構工程檢測類而言，專業技術人員中從事結構工程檢測工作三年以上並具有高級或者中級職稱的不得少於四人，其中一人應當具備二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p>	<p>(a) 技術負責人應具有工程類專業高級及以上技術職稱，質量負責人應具有工程類專業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且均具有五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及</p> <p>(b) 主要人員數量不少於《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附件《主要人員配備表》規定要求。實際上，僱員可申請及持有不同類型的檢驗資質。各專項資質的具體要求載列如下：</p> <p>(i) 對於建築材料及構配件專項資質，機構的技術人員應不少於20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四人；</p> <p>(ii) 對於主體結構及裝飾裝修專項資質，機構應有不少於一名二級註冊結構工程師，且具有兩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技術人員應不少於15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四人、工程類高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兩人；</p>	<p>(a) 技術負責人應具有工程類專業正高級技術職稱，質量負責人應具有工程類專業高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且均具有八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b) 註冊結構工程師不少於四名(其中，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不少於兩名)，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不少於兩名，且均具有兩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及(c) 技術人員不少於150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60人、工程類高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30人。實際上，僱員可申請及持有不同類型的檢驗資質。</p>

監管概覽

2005年管理辦法下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專項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綜合資質
<p>(c) 就建築幕牆工程檢測類而言，專業技術人員中從事建築幕牆檢測工作三年以上並具有高級或者中級職稱的不得少於四名；</p> <p>(d) 就鋼結構工程檢測類而言，專業技術人員中從事鋼結構機械連接檢測、鋼網架結構變形檢測工作三年以上並具有高級或者中級職稱的不得少於四名，其中一人應當具備二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及</p> <p>(e) 見證取樣檢測機構的專業技術人員中從事檢測工作三年以上並具有高級或者中級職稱的不得少於三名；邊遠的縣(區)的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少於兩人。</p>	<p>(iii) 對於鋼結構專項資質，機構應有不少於一名二級註冊結構工程師，且具有兩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技術人員應不少於15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四人、工程類高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兩人；</p> <p>(iv) 對於地基基礎專項資質，機構應有不少於一名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且具有兩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技術人員應不少於15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四人、工程類高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兩人；</p>	

監管概覽

2005年管理辦法下的建設 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 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 專項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 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 綜合資質

- (v) 對於建築節能專項資質，機構的技術人員應不少於20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四人；
- (vi) 對於建築幕牆專項資質，機構的技術人員應不少於15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四人、工程類高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兩人；
- (vii) 對於市政工程材料專項資質，機構的技術人員應不少於20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四人；
- (viii) 對於道路工程專項資質，機構的技術人員應不少於15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四人、工程類高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兩人；

監管概覽

2005年管理辦法下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專項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綜合資質
檢測設備及場所要求	檢測機構應有符合開展檢測工作所需的儀器、設備和工作場所；其中，使用屬於強制檢定的計量器具，要經過計量檢定合格後，方可使用。	<p>(ix) 對於橋樑及地下工程專項資質，機構應有不少於一名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一名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且具有兩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技術人員應不少於15人，其中具有三年以上質量檢測工作經歷的工程類中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四人、工程類高級及以上技術職稱人員不少於兩人；</p> <p>為滿足上述人員要求，我們計劃招募更多的檢測人員及註冊工程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實施計劃」。</p> <p>(a) 檢測機構的質量檢測設備設施基本齊全，檢測設備儀器功能、量程、精度，配套設備設施滿足所申請專項資質的全部必備檢測參數要求；及(b) 機構有滿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場所及質量檢測場所。</p>

監管概覽

	2005年管理辦法下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專項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綜合資質
管理水平要求	檢測機構應有健全的技術管理和質量保證體系。	(a)有完善的組織機構和質量管理體系；有健全的技術、檔案等管理制度；及(b)有信息化管理系統，質量檢測活動全過程可追溯。	(a)有完善的組織機構和質量管理體系，並滿足《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要求；及(b)有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統，檢測業務受理、檢測數據採集、檢測信息上傳、檢測報告出具、檢測檔案管理等質量檢測活動全過程可追溯。
有效期及延期	資質證書有效期為三年。資質證書有效期滿需要延期的，檢測機構應當在資質證書有效期滿30個工作日前申請辦理延期手續。 檢測機構在資質證書有效期內沒有下列違規行為的，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時，經原審批機關同意，不再審查： (a) 超出資質範圍從事檢測活動的；	資質證書有效期為五年。資質證書有效期滿需要延期的，檢測機構應當在資質證書有效期滿30個工作日前向資質許可機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 對符合資質標準且在資質證書有效期內無以下行為的檢測機構，經資質許可機關同意，有效期延續五年： (a) 超出資質許可範圍從事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活動；	

監管概覽

2005年管理辦法下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專項資質	2023年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下的綜合資質
(b) 轉包檢測業務的；	(b) 轉包或者違法分包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業務；	
(c) 塗改、倒賣、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資質證書的；	(c) 塗改、倒賣、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資質證書；	
(d) 未按照國家有關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進行檢測，造成質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損失擴大的；	(d) 違反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進行檢測；	
(e) 偽造檢測數據，出具虛假檢測報告或者鑑定結論的。	(e) 使用不能滿足所開展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活動要求的檢測人員或者儀器設備；或	(f) 出具虛假的檢測數據或者檢測報告。

資質證書有效期一次延期三年。
檢測機構在資質證書有效期內有違法行為的，原審批機關不予延期。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於2023年4月18日發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新舊資質標準過渡工作的通知》及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23年5月19日發佈的《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關於明確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審批有關事項的通知》，廣東省按原資質標準核發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的有效期於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間屆滿的，統一延期至2024年7月31日。在廣東省按照原資質標準取得資質證

監管概覽

書的檢測機構，應於2024年7月31日前按上述《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申請重新核定，通過核定後獲得的新資質證書有效期為五年。逾期未辦理重新核定的檢測機構，其原資質證書作廢。於2024年8月12日，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進一步明確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審批有關事項的通知》，據此，廣東省按照原資質標準核發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有效期於2024年7月31日(含)以後屆滿的，統一延期至2024年10月31日。根據2024年7月26日發佈的《住房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關於實施〈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保障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新舊資質平穩過渡，新舊資質過渡期延長至2024年10月31日。各省級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要結合地方實際，制定本地區實施細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公佈的廣東省有關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新資質標準的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預計將載列詳細的申請及審查程序、文件要求及有關新資質評估的其他詳細指引)尚未正式發佈，因此廣東省尚未公佈根據2023年管理辦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公佈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新資質標準，取得新資質的申請程序。

鑑於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預計我們不會在根據本文件「業務—經營戰略—擴充建設工程檢測服務，以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項下的綜合資質並加強我們現有的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所述獲取九項專項資質中的六項、滿足申請規定及應對上述過渡期限方面遭遇任何困難：(a)本公司已對2023年管理辦法和《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規定的六項專項資質的相關資質要求進行檢討和檢查，發現除欠缺少量現時可從市場購買的所需檢測設備外，我們已滿足六項專項資質的所有其他要求(包括人員)；及(b)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4年4月12日與茂名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一名官員進行面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官員為根據廣東省於2023年12月發佈以公開徵求意見但尚未頒佈的新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標準實施細則草案，受委託審批茂名市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和負責本公司專項資質的資質申請審查工作的主管政府行政部門的主管官員，經審查本公司就該六項專項資質的相關資質要求滿足情況的評估，結合相關資質標準，該負責官員經考慮新資質標準的要求及我們將配備所欠缺的少量檢測設備後，認為本公司取得該六項專項資質不存在任何障礙。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茂名市住

監管概覽

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24年5月28日與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的兩名官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為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上級行政主管部門的主管官員)進行面談，該等官員確認，根據《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關於印發委託實施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審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已委託地級以上市住房城鄉建設部門，包括茂名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實施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審批，除非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未來發佈規則禁止此項委託；地級以上市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有權批准並授予資質而無須進一步取得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同意。此外，據悉由於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尚未發佈相關實施條例，廣東省的實施條例亦尚未確定。據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的受訪官員告知，鑑於實施條例尚未發佈，本公司目前持有的資質證書在2024年7月31日後仍將有效，本公司獲准照舊開展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業務，且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將出台相關政策應對該情況，以確保企業有充足的時間申請新的資質證書，而行政部門亦有充足的時間根據新的資質標準對申請進行審查。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茂名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有關官員作出的上述確認不大可能被住房和城鄉建設上級行政部門質疑或撤銷。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過渡期限並及時取得專項資質，則本公司持有的現有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將於過渡期後失效，本公司將不得從事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業務，直至成功取得相關專項資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

根據《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檢驗檢測機構應當在資質認定證書規定的檢驗檢測能力範圍內，依據相關標準或者技術規範規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檢驗檢測數據或結果。

國務院於2018年1月17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加強質量認證體系建設促進全面質量管理的意見》提出建立對檢測從業人員的全過程責任追究機制，推行從業機構公開承諾和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從業機構及從業人員的誠信檔案，並完善對失信行為的懲戒制度，如永久退出、終身禁入機制等。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4月8日公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檢驗檢測機構監督管理辦法》，對檢驗檢測機構的主要責任、行為守則及法律責任提出更嚴格的要求。

根據《建築法》及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1月11日頒佈、自1997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1月23日作出最近一次修訂的《廣東省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檢測機構應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進行檢測，並承擔相應的質量義務。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檢測機構從事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活動，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並應對檢測數據及檢測報告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負責。相關人員應當具備相應的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知識和專業能力。此外，檢測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i)超出資質許可範圍從事檢測活動；(ii)轉包或者違法分包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業務；(iii)塗改、倒賣、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資質證書；(iv)違反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進行檢測；(v)使用不能滿足所開展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活動要求的檢測人員或者儀器設備；(vi)出具虛假的檢測數據或者檢測報告。

監管概覽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7月29日發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印發〈「十四五」認證認可檢驗檢測發展規劃〉的通知》，列出認證認可、檢驗及檢測行業「十四五」期間(2021–2025年)的發展目標、任務及保障措施，其中包括提升鋼鐵、有色金屬、石化、輕工、紡織、建材等基礎原材料領域的檢驗檢測認證能力，加快構建統一管理、共同實施、權威公信、通用互認的認證認可、檢驗及檢測體系，鼓勵開展檢驗、檢測及認證服務的區域合作，完善食品、農產品認證及檢驗檢測體系、推進檢驗檢測及認證機構市場化改革，鼓勵外資機構進入國內檢驗、檢測及認證市場。

規管食品檢測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企業應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對食品進行自查。同時，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出廠檢驗記錄制度，查驗出廠食品的檢驗合格證及安全狀況，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等內容，並保存相關憑證。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生產者，應當按照食品安全標準對所生產的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進行檢驗，檢驗合格後方可出廠或者銷售。食品經營者採購食品，應當查驗供貨者的許可證、食品出廠檢驗合格證或者其他合格證明。

食品生產企業可以自行對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亦可委託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食品行業協會及消費者協會等組織、消費者需要委託食品檢驗機構對食品進行檢驗的，應當委託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在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中可以採用國家規定的快速檢測方法對食品進行抽查檢測。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5年4月9日頒佈及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4月2日修訂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食品檢驗機構應僅在按照國家關於資質認定的規定取得資質後，方可從事食品檢測活動。國務院有關部門以及相關行業主管部門依法成立的檢驗檢測機構，其資質認定由市場監管總局負責組織實施；其他檢驗檢測機構的資質認定，由其所在行政區域的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實施。申請資質認定的檢驗檢測機構應當符合以下條件：(a)依法成立並能夠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b)具有與其從事檢驗檢測活動相適應的檢驗檢測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

監管概覽

(c)具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工作環境滿足檢驗檢測要求；(d)具備從事檢驗檢測活動所必需的檢驗檢測設備設施；(e)具有並有效運行保證其檢驗檢測活動獨立、公正、科學、誠信的管理體系；及(f)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或者標準、技術規範規定的特殊要求。資質認定證書有效期為六年。需要延續資質認定證書有效期的，應當在其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8月8日頒佈，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抽樣檢驗管理辦法》，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與承擔食品安全抽樣、檢驗任務的技術機構(「承檢機構」)簽訂委託協議，明確雙方權利及義務。承檢機構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取得資質認定後方可從事檢驗活動。進行檢驗應當尊重科學，恪守職業道德，保證出具的檢驗數據及結論客觀、公正，不得出具虛假檢驗報告。食品安全抽樣檢驗的樣品由承檢機構保存。承檢機構接收樣品時，應當查驗、記錄樣品的外觀、狀態、封條有無破損以及其他可能對檢驗結論產生影響的情況，並核對樣品與抽樣文書信息，將檢驗樣品及複檢備份樣品分別加貼相應標識後，按照要求入庫存放。對抽樣不規範的樣品，承檢機構應當拒絕接收並書面說明理由，及時向組織或者實施食品安全抽樣檢驗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告。食品安全監督抽檢應當採用食品安全標準規定的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沒有食品安全標準的，應當採用依照法律法規制定的臨時限量值、臨時檢驗方法或者補充檢驗方法。食品安全抽樣檢驗實行承檢機構與檢驗人負責制。承檢機構出具的食品安全檢驗報告應當加蓋機構公章，並有檢驗人的簽名或者蓋章。承檢機構及檢驗人對出具的食品安全檢驗報告負責。承檢機構應當自收到樣品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出具檢驗報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與承檢機構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食品安全監督抽檢的檢驗結論合格的，承檢機構應當自檢驗結論作出之日起三個月內妥善保存複檢備份樣品。複檢備份樣品剩餘保質期不足三個月的，應當保存至保質期結束。檢驗結論不合格

監管概覽

的，承檢機構應當自檢驗結論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妥善保存複檢備份樣品。複檢備份樣品剩餘保質期不足六個月的，應當保存至保質期結束。食品安全監督抽檢的檢驗結論合格的，承檢機構應當在檢驗結論作出後七個工作日內將檢驗結論報送組織或者委託實施抽樣檢驗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抽樣檢驗結論不合格的，承檢機構應當在檢驗結論作出後兩個工作日內報告組織或者委託實施抽樣檢驗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於2016年12月30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印發食品檢驗工作規範的通知，當中載列有關承檢機構食品檢驗的詳細工作要求，包括(其中包括)抽樣、樣品的管理、檢驗、結果報告、質量管理及監督管理的詳細要求。

規管農業檢測、交通建設檢測及消防檢測的法律法規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擴展至新領域，包括農產品檢測、交通建設檢驗及消防檢測檢驗。日後踏入新領域時，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農產品、交通建設及消防檢測服務監管的法律法規。以下為有關農業檢測、交通建設檢測及消防檢測的若干主要框架監管規則及許可證要求。

農業檢測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於2006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9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規定，銷售的農產品應當符合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農產品生產企業、農民專業合作社應當根據質量安全控制要求自行或者委託檢測機構對農產品質量安全進行檢測；經檢測不符合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的農產品，應當及時採取管控措施，且不得銷售。農業技術推廣等機構應當為農戶等農產品生產經營者及分銷者提供農產品檢測技術服務。

監管概覽

根據《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批發市場應當設立或者委託農產品質量安全檢驗機構，對進場銷售的農產品質量安全狀況進行抽查檢測。發現不符合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的，應當要求銷售者立即停止銷售，並向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農業農村等部門報告。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應當對農產品進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樣檢驗，也可以委託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的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進行檢測。

根據《農產品質量安全法》及中國農業部於2007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考核辦法》（「《考核辦法》」），從事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的機構，應當具備相應的檢測條件和能力，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部門考核合格。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應當依法經資質認定，並符合管理和技術人員、檢測設施及設備、質量管理與質量保證體系、工作經費穩定性及其他要求相關法律法規。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應當具有與其從事的檢測活動相適應的管理和技術人員。從事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的技術人員應當具有相關專業中專以上學歷，並經所在機構考核合格，持證上崗。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的技術人員應當不少於5人，其中中級以上技術職稱或同等能力的人員比例不低於40%。技術負責人、質量負責人和授權簽字人應當具有中級以上技術職稱或同等能力，並從事農產品質量安全相關工作5年以上。博士研究生畢業，從事相關專業檢驗檢測工作1年及以上；碩士研究生畢業，從事相關專業檢驗檢測工作3年及以上；大學本科畢業，從事相關專業檢驗檢測工作5年及以上；大學專科畢業，從事相關專業檢驗檢測工作8年及以上，可視為同等能力。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應當具有與其從事的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活動相適應的檢測儀器設備，儀器設備配備率達到98%，在用儀器設備完好率達到100%。機構還應當建立質量管理與質量保證體系，具有相對穩定的工作經費。

監管概覽

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通過考核的，由考核機關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考核合格證書》。上述資格證書有效期為六年。證書期滿繼續從事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工作的，應當在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提出申請，重新辦理考核合格證書。

交通建設檢測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2017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公路水運工程質量監督管理規定》，施工、監理單位應當按照合同約定設立工地臨時試驗室，嚴格按照工程技術標準、檢測規範和規程，在核定的試驗檢測參數範圍內開展試驗檢測活動，並對其設立的工地臨時試驗室所出具的試驗、檢測數據和報告的真實性、客觀性、準確性負責。公路水運工程交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組織對工程質量是否合格進行檢測，出具交工驗收質量檢測報告，提交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委託的建設工程質量監督機構。該等機構應當對建設單位提交的報告材料進行審核，並對工程質量進行驗證性檢測，出具工程交工質量核驗意見。工程交工質量核驗意見應當包括監督管理過程中發現的質量問題整改以及工程質量驗證性檢測結果等情況。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委託的建設工程質量監督機構具備相應檢測能力的，可以自行對工程質量進行檢測；不具備相應檢測能力的，可以委託具有相應能力等級的第三方試驗檢測機構負責相應檢測工作。委託試驗檢測機構開展檢測工作的，應當遵守政府採購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8月22日頒佈並於2023年10月1日生效的《公路水運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公路水運工程質量檢測機構應當按照主管部門批准的各自資質等級對應的許可範圍承擔業務活動。檢測機構資質分為公路工程和水運工程兩個專業。公路工程專業設甲級、乙級、丙級資質和交通工程專項、橋樑隧道工程專項資質。水運工程專業分為材料類和結構類兩類。水運工程材料類設甲級、乙級、丙級三級資質。水運工程結構類設甲級、乙級資質。申請檢測機構資質的檢測機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a)依法成立的法人；(b)具有一定數量的具備公路水運工程試驗檢測專業技術能力的人員；(c)具備從事檢驗檢測活動所必需的檢驗檢測設備設施；(d)具備固定的質量檢測場所，且環境條件滿足檢驗檢測要求；(e)具有有效運行的質量保證體

監管概覽

系。檢測機構資質證書有效期為五年。需要延續資質證書有效期的，相關持有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90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公路水運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等級條件》和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0月7日頒佈的《公路水運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審批專家技術評審工作程序》訂明公路水運工程質量檢測機構的許可要求及審批程序詳情。

交通運輸部於2022年9月13日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公路水運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及其配套文件擬對公路水運工程質量檢測機構的許可要求和程序作出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省級人民政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負責橋樑隧道工程專項資質的行政許可工作，要求檢測機構技術負責人、質量負責人、檢測報告的審核、批准人員等關鍵崗位人員應持有公路水運工程試驗檢測師職業資格證書。

消防檢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政府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等單位應當對建築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測，確保完好有效。檢測記錄應當完整準確，存檔備查。

根據《消防法》及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9年12月22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廣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辦法》(「《廣東省辦法》」)，消防設施維護保養檢測、消防安全評估等消防技術服務機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和執業準則，接受委託提供消防技術服務，並對服務質量負責，接受公安機關消防部門的監督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消防法》及《廣東省辦法》，提供消防技術服務的單位和執業人員應當依法獲得相應的資格。

根據《從業條件》及中國應急管理部（「**應急管理部**」）於2021年9月13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9日生效的《社會消防技術服務管理規定》及應急管理部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的《消防技術服務機構從業條件》（「**《從業條件》**」），從事消防設施維護保養檢測服務的消防技術服務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a)取得企業法人資格；(b)工作場所建築面積不少於200平方米；(c)消防技術服務基礎設備和消防設施維護保養檢測設備配備符合有關規定要求；(d)註冊消防工程师不少於兩人，其中一級註冊消防工程师不少於一人；(e)取得消防設施操作員國家職業資格證書的人員不少於六人，其中中級技能等級以上的不少於兩人；及(f)健全的質量管理體系。消防技術服務機構應當將機構和從業人員的基本信息，以及消防技術服務項目情況錄入社會消防技術服務信息系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申請或取得農產品檢測、交通建設檢測或消防檢測的相關資質證書或政府批准。然而，本公司已開始就未來該等領域資質的申請作準備，例如僱用若干必要僱員及購買相關設備，且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的一部分用於購置額外設備、招聘技術人員或收購一家檢測檢驗公司，以在上述領域獲得相關資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實施計劃-(3)使我們的檢測檢驗服務多元化，擴展至食品及農業、交通及消防等領域」。憑藉我們於建設工程質量檢驗的現有管理經驗、招募所需技術人員、購買相關設備、收購相關檢測檢驗公司及滿足其他資質要求的詳細計劃及我們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述資質要求，並逐漸按我們的擴展計劃進入該等領域。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並提供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所需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的負責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未涉及礦山、金屬冶煉、建築施工、運輸和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裝卸等特殊行業的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一百人以下的，應當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本單位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使用該等設備。

安全培訓及勞動保護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有關勞動安全衛生的規定及標準、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及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對員工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事故發生，減少職業危害。員工必須嚴格遵守安全操作規程。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近一次修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控制施工現場揚塵、固體廢料、噪聲及振動造成的環境污染及危害。國家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對建設工程進行期間的環境保護事宜進行監管。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單位或會視乎污染程度和違反情況而面臨不同的監管措施或懲罰，包括警告、罰款、按規定時限作出補救行動、停業或關閉。違法單位亦須向因污染而蒙受損失的單位作出賠償。

《公司法》以及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及運營的公司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除非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以《公司法》的規定為準。《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股東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出資方式和出資日期；(3)出資證明書編號；及(4)取得和喪失股東資格的日期。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公司應當將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未經變更登記或者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人。

監管概覽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按現行國際慣例理順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以立法方式統一中國的外商及國內投資企業的企業法定要求。鑑於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外商投資法》設立了外商投資准入、提升、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亦應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2年10月2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並於2023年1月1日起實施。《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將產業分為三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外商投資准入《2021年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鼓勵目錄》及《2021年負面清單》將不時接受中國政府的審查及更新。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注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賠償或清算所得等，可以依現行中國法律以人民幣或者其他外幣自由匯入或匯出中國。此外，根據《公司法》，中國境內公司每年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一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然而，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

根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由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正本)》，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根據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應納增值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減去「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根據《增值稅條例》，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增值稅條例》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增值稅條例》列明的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前文所述及《增值稅條例》列明者以外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且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由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且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同步施行且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16號文」)，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規定了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施行且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並以該等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工作場所安全規定與標準，以及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事業單位須向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以及勞動者保護相關條文的安全工作場所與衛生條件。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擬定，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

監管概覽

期限的勞動合同。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於《勞動合同法》頒佈前訂立且在其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獲履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為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以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有關付款須支付給當地行政部門，若用人單位未繳款該等保險，則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主管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其查驗後，完成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開立手續。企業還需要代表僱員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

中國為若干有關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於1992年10月簽署《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此外，中國亦已頒佈實施與著作權保護有關的多項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自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項法律享有著作權。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為作者，且該作品上存在相應權利，但有相反證明的除外。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機械工業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2002年2月20日修訂）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轄下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相關工作；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發明創造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

監管概覽

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使用專利的行為均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保護。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並授權註冊商標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續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隨後的10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報送商標局備案。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所有者須註冊其域名，而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對中國的互聯網域名實施管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該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域名的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並與之簽訂註冊協議。申請者在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資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偽造主要內容的，對境內企業給予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是指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證券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及(ii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均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按《試行辦法》規定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中國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試行辦法》亦規定，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包括：(i)國家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發行證券及上市的；(ii)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iii)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挪用財產、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